附件2

关于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佛堂镇人民

政府等14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

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与现代化水平，结合乡镇履职事项清单梳理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办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，起草了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佛堂镇人民政府等14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依据

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九条：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可以选择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、易发现易处置、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。

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条：目录制定机关应当对目录实施情况定期组织评估，并根据执法依据变动、评估结果以

工作实际，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我市14个乡镇（街道）赋权事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，结合部门、镇街意见与实施情况，形成了《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自通告之日起，对义乌市佛堂镇、苏溪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佛堂镇、苏溪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建设、农业农村、人力社保、水利、民政、生态环境、林业、自然资源、人防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体育、消防救援、教育、文物、市场监管共16个领域456项行政处罚权。

（二）自通告之日起，对义乌市稠城街道、福田街道、江东街道、稠江街道、北苑街道、后宅街道、廿三里街道、城西街道等8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8个街道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公安、建设、林业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消防救援共7个领域92项行政处罚权。

（三）自通告之日起，对义乌市上溪镇、大陈镇、义亭镇、赤岸镇等4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4个乡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公安、建设、林业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消防救援共7个领域79项行政处罚权。

（四）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，仍由行政处罚事项划出单位负责管辖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及时移送。自通告之日起，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调整前原行政处罚单位继续负责办理，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。

（五）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，按照规定进行调整、公布。

（六）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、执法依据、处罚标准、执法程序等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 2025年4月18日